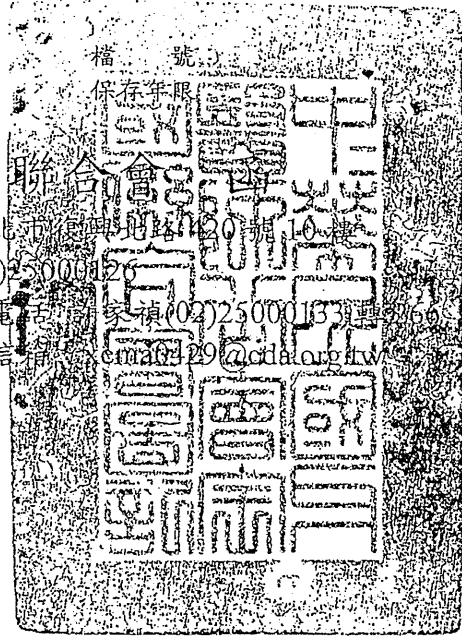


422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120號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淑貞(02)25000133 轉 766
電子郵件信箱：cmta429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145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申報作業所需之 ICD-10-CM/PCS
牙醫編碼參考內容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健保署公告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「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臨床修訂及處置代碼系統 ICD-10-CM/PCS」，本會已針對牙醫部份進行編碼，相關參考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各界參閱並提供修正意見。
- 三、上述內容刊於本會網址：www.cda.org.tw；路徑：新聞資訊>最新消息>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 ICD-10-CM/PCS_牙醫對應碼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、台灣牙周病醫學會、
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
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投對章(265)

理事長 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
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104.6.10		收文彙辦
☐ 存查	☒ 轉知	
PO 收		擬辦
陳高光		簽名
6/10		